

沈医保铁当罚字〔2025〕第8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铁当罚字〔2025〕第8号	沈阳市铁西区路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铁西区路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10106410649734C	王琬	当事人在开展诊疗时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总计1604.1元。	依据《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第38条第1款：“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责令退回基金1604.1元，罚款2406.15元。	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十五日内。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2025年9月28日。	